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12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0061號函暨該部111年9月2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2812號函頒112年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續處。

二、請貴單位依旨揭實施計畫及以下注意事項，辦理推薦事宜：

(一)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推薦標準為「頒獎年度前2年1月1日至前1年12月31日為止，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」，評選表內各項具體事蹟及時數比率之計算請以「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」為統計區間。

(二)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之印信，佐證資料請以300字至500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；評選

原行處 收文:112/03/28



1120065712

無附件



表正本及佐證資料應合併膠裝成冊（每受推薦個人（團體）請獨立編製1冊，請勿將多個受推薦個人（團體）併同編製），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書寫，A4紙張雙面印刷（附件可用A3紙張），以300頁為限，並應加註頁碼。

(三)請勿重複推薦獲110年度績優志工團隊獎、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及績優志工個人獎者參與112年度同獎項之評選(110年度得獎名單業於110年9月22日公告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，網址：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行政資源>最新消息>教育部公告)。

三、教育部業委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旨揭表揚計畫，請貴單位於本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將每受推薦個人（團體）之評選表正本及佐證資料各1冊5份，併同個資同意書、初審會議紀錄（無者免附）及檢核表各1份，函送至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（地址：51153彰化縣社頭鄉橋頭村員集路3段528號，收件人：謝宏廷主任，電話：04-8731265）。

四、推薦資料送達橋頭國小後，除經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(或其所屬機關學校)通知，不得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